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疫措施(112 年 2 月 8 日修訂)

一、7 天自主防疫期間如無症狀可正常到校上班上課及「參與課後跨班性活動」，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（學校無須檢核快篩證明，採自主健康監測），惟應落實以下防疫規範：除用餐飲水外均應全程配戴口罩、用餐應用防疫隔板、課程（含跨班課程）應固定座位，並維持良好社交距離並加強環境清消。

二、量測體溫：

1、開學第一至第二週，上學入校時，由紅外線體溫量測體溫，入班後實施額溫槍量測體溫。

2、自第三週起即恢復為師生應於上學前在家中測量體溫，採自主健康監測。

三、配戴口罩：

1、校園室外空間及場域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2、於室內倘為飲食需求、從事運動活動、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、拍攝個人/團體照、教師授課期間免戴口罩。

3、倘若師生為自主防疫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，或有相關症狀、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仍應戴口罩。

四、防疫假：

1、家長基於防疫目的，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（應採非到校課程並落實點名），原則以 1 週為單位，學校可依個案需求從寬認定。

2、學生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，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，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。

五、進行防疫物資盤點。

六、進行環境消毒。